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6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ARIF PERMADI(印尼籍，中文姓名：馬帝)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10 第3992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ARIF PERMADI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13 理由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ARIF PERMADI（印尼籍，中文名：馬
15 帝）於民國112年11月2日20時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16 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友人AGUS TONO（印尼籍，中文名：
17 阿古），沿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建
18 楠路8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19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
20 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
21 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適
22 有告訴人呂浩新自該處路邊牽引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3 型機車後退並準備起駛時，理應注意後退、起駛前，應顯示
24 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
25 行人優先通行，亦疏未注意即貿然後退，致兩車發生碰撞，
26 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因此受有左足第二趾撕脫傷併開放性骨
27 折之傷害。被告明知其已駕車肇事致人受傷，竟基於肇事逃
28 逸之犯意，並未停留現場對告訴人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
29 施，亦未留下年籍資料及任何聯絡方式，即逕自騎乘機車離開
30 現場。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被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
02 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
03 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6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7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本件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
09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罪，其中之過失傷害罪
10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因被告已與告訴人
11 成立調解，告訴人並撤回告訴，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訴狀、本
12 院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依照前面之說明，爰不經言詞
13 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姚怡菁
18 　　　　　　　　　　　　法　官 許欣如
19 　　　　　　　　　　法　官 黃志皓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陳湘琦